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高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高芝**」)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擬重組上海高芝旗下之Mango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合營企業公司**」)，使合營企業公司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51%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將從事科技農業、無人機農業植保服務的產業鏈上下游領域建設，旨在打造農化原料生產、研發、製造、成品銷售及無人機噴灑服務的完全產業鏈，培育全球農業科技與數位農業的發展集團。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應評估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可行性，直至各訂約方簽署最終合作協議為止。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雙方可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互惠互利的合營企業。倘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得以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拓展科技農業領域，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業務可持續增長，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除草劑、殺蟲劑、殺菌劑及生長調節劑等植保產品的農藥進出口業務，產品覆蓋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目標公司的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善於將科技農業與技術專長相結合，致力以最高標準執行每一個專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高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僅為框架性協議，具體條款需待進一步盡職調查、評估及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暫停職務）、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